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438,634,220元,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438,634,220股。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09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634,22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09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634,22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普通股(A股)27,538,22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64,288.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316,109.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21]02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2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现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86.7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01.3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生产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产品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
4.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五)关联关系

购买理财产品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大连电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连电瓷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1,096,000元整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XD港辽河东路88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25日
主营业务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应坚。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大瓷材料100%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010.82	135,032.80
负债总额	44,669.58	42,597.6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598.03	73,685.01
利润总额	12,104.98	5,1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8.97	4,646.2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担保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 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助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大瓷材料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056.77万元的比例为52.1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3月23日起, 国海证券销售的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国海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9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国海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度小满”)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3月23日起,北京度小满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并自该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类)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类),010396(C类)

注:1、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度小满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北京度小满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北京度小满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北京度小满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扩位简称:沪港深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7060
申购赎回代码	5170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在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现金替代的清算与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申购产生的港股通应退款项、赎回现金替代款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收日。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详见届时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 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6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